

靜宜大學計畫類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基本規範

106年10月18日研究獎助生研商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計畫申請及聘僱學生參與計畫分流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基本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凡計畫所申請及聘僱之學生適用本規範。
- 三、本規範之研商程序由學校定期召開，並邀集一定比例之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研商。
- 四、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，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如非屬前述學習範疇，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，且具從屬關係者，即為僱傭關係之兼任研究助理。
- 五、「研究獎助生」相對應之規範、學習事務內容、權利義務、研究成果歸屬、保障事項及爭議處理機制明定於「靜宜大學獎助生同意書」。
- 六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靜宜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章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規範經研究獎助生研商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